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即梁國龍先生、馮國良先生、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界限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可能獲董事根據或遵照相關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總面值金額，即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總面值金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更新上限而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金額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i)全權酌情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0樓30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會上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及梁國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博士及趙志剛先生。